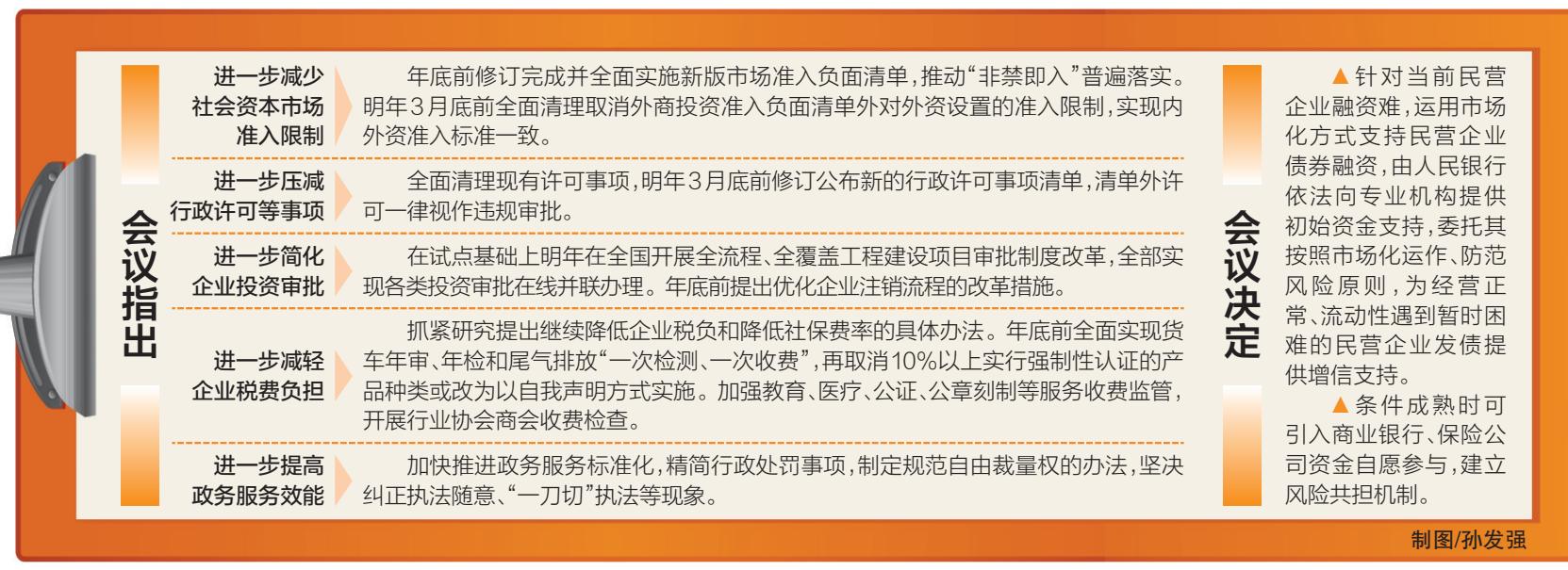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 年底前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决定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确定建设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2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根据督查发现和企业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决定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帮助缓解企业融资难；确定建设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监管的“监管”，并通过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会议要求加强工程推进统筹协调，确保明年9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今日关注·药品管理法修订

我国拟修法重罚生产、销售假药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罚款药品货值的十倍至三十倍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记者赵文君）生产、销售假药将可能面临被处以药品货值金额十倍至三十倍的罚款，不仅要没收违法所得，还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22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全面加大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力度。

草案拟规定，对于生产、销售假药的罚款为药品货值金额的两倍以上、十倍以下，情节严重的罚款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生产、销售劣药的罚款为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情节严重的罚款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

草案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劣

药的企业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作出重罚。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还将终身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草案新增条款，细化并加重了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处分，对于直接责任人等给予记过、降级、撤职或开除等不同程度的处分。

草案拟规定，对于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不仅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还将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还对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

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禁止其十年直至终身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有4大亮点

亮点① 强化全过程监管

专家表示，草案坚持重典治乱，去疴除弊，强化全过程监管，坚决守住公共安全底线。

在企业主体责任方面，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药品的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在药品生产经营过程管理上，要求生产经营过程必须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并补充药品原辅料供应商审核、出厂检验、上市审核等制度，严把原辅料采购、出厂、上市等关口。

草案明确了药品质量安全追溯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实施严格的追溯制度，保证全过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此外还补充规定了药品召回制度，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并召回。

值得关注的是，草案单独列出条款，强化对疫苗等特殊药品的监管。例如增加了相关条款：“在疫苗的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过程中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追溯信息。”“疫苗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亮点② 明晰药品监管职责

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司长袁林表示，草案明晰了药品监管的职责，多措并举完善监管，并明确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建立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增设责任约谈制度、建立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疫苗等生物制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这些都是草案新增加的监管举措。

例如，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单位实施联合惩戒。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告诫、责任约谈、限期整改、责令召回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明确检查员应当具备药品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草案明确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药品监管工作。不再保留单独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有关要求分别纳入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许可条件。在改革药品审批制度方面，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并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

亮点③ 全面加大处罚力度

国家药监局法律顾问李江表示，为解决违法成本低、处罚力度弱的问题，草案全面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提高对违法行为罚款的下限或者上限。草案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药品的，罚款的幅度从货值金额的两倍至五倍提高到五倍至三十倍；对生产销售假药等违法行为增设停产停业等处罚；明确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等6类违法行为，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

落实“处罚到人”的要求，对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人进行处罚。有生产销售假劣药、违反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没收收入、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业的处罚。

细化并加重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处分，对隐瞒、谎报、缓报药品安全事故等行为规定了严格的处分，例如新增的条款明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亮点④ 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国家药监局政策法规司巡视员刘沛介绍，从2015年开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在北京等十个省、直辖市开展了试点，实践证明可行并取得了积极成效，现阶段拟审议在部分地方延长试点期限，与修正案实施时间保持一致，在全国推开。

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使得药品批准文件的主体由药品生产企业扩大到了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而且对药品质量自始至终负责的主体也更为明确。

草案提出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明确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的安全、有效负责，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依法承担责任。

根据草案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备条件的可以自行生产经营药品，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经营药品，同时又新增了条款“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可以委托生产的情形除外。”既体现严格监管，也考虑了相关创新产品委托生产的需求。

草案新增了部分条款，例如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已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开展再评价；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药品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补充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律责任以及违反报告、召回等新设义务的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公 告

海南祥隆船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安长城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8月19日9:30分在海口星海湾豪生大酒店阿拉斯加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股东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作出了股东会决

议，解除了本公司股东李景欣的股东资格，该股东会决议已生效，现李景欣已不是海安长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景欣今后以本公司名义发表的任何声明均属无效，其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由其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海安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祥隆船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关于儋州星光绿城项目申请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批前公示 2018-27

一、项目概况：

儋州星光绿城项目位于儋州市滨海新区核心区（白马井镇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6-1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114445.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住宅用地，容积率≤0.6，原规划方案建筑面积93450.72平方米，计容面积68640.3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7220.86平方米，建筑密度24%，容积率0.6，绿地率40%，机动车停车位572个。

二、规划指标

1. 规划用地面积114445.9平方米。2. 总建筑面积95319.82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70151.02平方米，实际容积面积68505.66平方米，其中太阳能补建建筑面积为1645.36平方米，太阳能补建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容积率：0.6。公示时间：10天（2018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公示地点：儋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danzhou.gov.cn）；建设项目建设现场。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85964957@qq.com；（2）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那大东风路老市委一楼规划委员会规划管理科；4. 联系电话：23399715。

儋州市规划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公开招聘财务顾问、计划管理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受海南控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我中心公开招聘财务顾问、计划管理人，为海南首期人才租赁住房REITs项目提供相关服务。财务顾问机构的工作包括：协调包括委托方及各中介机构在内的各方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开展工作，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方案设计、财务咨询、产品发行等专业性意见和建议。财务顾问机构应推荐并聘用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包括：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评估机构、会计机构、税务机构等。计划管理人的工作包括：为海南首期人才租赁住房REITs项目提供产品设计、销售与发行等服务，并聘请专项计划托管人、资金监管机构，专项计划托管人同时作为基金托管人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机构。在服务期内，各机构应根据委托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完成相关工作。凡有意参加应聘者，请于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每工作日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我中心（海口市民声东路3号美源日月城综合楼三楼）报名。其他有关应聘资格条件及评审办法详见我中心官网（https://e.hnexchange.com/asset/），联系人：王女士 0898-36683189 13518861093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海军某防救支队 精准立体救援“失事”潜艇



北部战区海军航空兵某部直升机降落至长岛船飞行甲板上转运“伤员”（资料照片）。

10月中旬，青岛某军港，北部战区海军某防救支队官兵紧急出动，搭载深潜救生艇驶往目标海域，进行实战化援潜救生演练。

新华社发（张弘赞 摄）